老泉文鈔/09卷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八 ◄

老泉文鈔
卷九 • 衡論

► 卷十

本作品收錄於：《唐宋八大家文鈔》

卷九 • 衡論

【廣士】

〈韓子不幸而出於胥商之族一段，議論與此畧同。〉

古之取士，取於盜賊，取於夷狄；古之人非以盜賊、夷狄之事可為也，以賢之所在而已矣。夫賢之所在，貴而貴取焉，賤而賤取焉。是以盜賊下人，夷狄異類，雖奴隸之所恥，而往往登之朝廷，坐之郡國，而不以為怍。而繩趨尺步，華言華服者，往往反擯棄不用。何則？天下之能繩趨而尺步，華言而華服者眾也，朝廷之政，郡國之事，非特如此而可治也。彼雖不能繩趨而尺步，華言而華服，然而其才果可用於此，則居此位可也。古者，天下之國大而多士大夫者，不過曰齊與秦也。而管夷吾相齊，賢也，而舉二盜焉；穆公霸秦，賢也，而舉由餘焉。是其能果於是非而不牽於眾人之議也，未聞有以用盜賊、夷狄而鄙之者也。今有人非盜賊、非夷狄，而猶不獲用，吾不知其何故也。

夫古之用人，無擇於勢，布衣寒士而賢則用之，公卿之子弟而賢則用之，武夫健卒而賢則用之，巫醫方技而賢則用之，胥史賤吏而賢則用之。今也，布衣寒士持方尺之紙，書聲病剽竊之文，而至享萬鍾之祿；卿大夫之子弟飽食於家，一出而驅高車，駕大馬，以

為民上；武夫健卒有灑掃之力，奔走之舊，久乃領藩郡，執兵柄；巫醫方技一言之中，大臣且舉以為吏。若此者，皆非賢也，皆非功也，是今之所以進之之途多於古也。而胥史賤吏，獨棄而不錄，使老死於敲榜趨走，而賢與功者不獲一施，吾甚惑也。不知胥吏之賢，優而養之，則儒生武士或所不若。

昔者漢有天下，平津侯、樂安侯輩皆號為儒宗，而卒不能為漢立不世大功。而其卓絕雋偉震耀四海者，乃其賢人之出於吏胥中者耳。夫趙廣漢，河間之郡吏也；尹翁歸，河東之獄吏也；張敞，太守之卒史也；王尊，涿郡之書佐也。是皆雄俊明博，出之可以為將，而內之可以為相者也，而皆出於吏胥中者，有以也。夫吏胥之人，少而習法律，長而習獄訟，老奸大豪畏憚懾伏，吏之情狀、變化、出入無不諳究，因而官之，則豪民猾吏之弊，表裏毫末畢見於外，無所逃遁。而又上之人擇之以才，遇之以禮，而其志復自知得自奮於公卿，故終不肯自棄於惡以賈罪戾，而敗其終身之利。故當此時，士君子皆優為之，而其間自縱於大惡者，大約亦不過幾人，而其尤賢者，乃至成功如是。

今之吏胥則不然，始而入之不擇也，終而遇之以犬彘也。長吏一怒，不問罪否，袒而笞之；喜而接之，乃反與交手為市。其人常曰：長吏待我以犬彘，我何望而不為犬彘哉？是以平民不能自棄為犬彘之行，不肯為吏矣，況士君子而肯俯首為之乎！然欲使之謹飾可用如兩漢，亦不過擇之以才，待之以禮，恕其小過，而棄絕其大惡之不可貰忍者，而後察其賢有功而爵之、祿之、貴之，勿棄之於冗流之門。則彼有冀於功名，自尊其身，不敢匄奪，而奇才絕智出矣。

夫人固有才智奇絕而不能為章句名數聲律之學者，又有不幸而不為者。苟一之以進士、制策，是使奇才絕智有時而窮也。使吏胥之人，得出為長吏，是使一介之才無所逃也。進士、制策網之於上，此又網之於下，而曰天下有遺才者，吾不信也。

【申法】

〈古今分欵荊川，謂體如鹽鐵。中古今之異一段，良是。〉

古之法簡，今之法繁。簡者不便於今，而繁者不便於古，非今之法不若古之法而今之時不若古之時也。

先王之作法也，莫不欲服民之心。服民之心，必得其情，情然耶，而罪亦然，則固入吾

法矣。而民之情又不皆如其罪之輕重大小，是以先王忿其罪而哀其無辜，故法舉其略，而吏制其詳。殺人者死，傷人者刑，則以著於法，使民知天子之不欲我殺人、傷人耳。若其輕重出入，求其情而服其心者，則以屬吏。任吏而不任法，故其法簡。

今則不然，吏奸矣，不若古之良；民偷矣，不若古之淳。吏奸，則以喜怒制其輕重而出入之，或至於誣執。民偷，則吏雖以情出入，而彼得執其罪之大小以為辭。故今之法纖悉委備，不執於一，左右前後，四顧而不可逃。是以輕重其罪，出入其情，皆可以求之法。吏不奉法，輒以舉劾。任法而不任吏，故其法繁。

古之法若方書，論其大概，而增損劑量則以屬醫者，使之視人之疾，而參以己意。今之法若鬻屨，既為其大者，又為其次者，又為其小者，以求合天下之足。故其繁簡則殊，而求民之情以服其心則一也。

然則今之法不劣於古矣，而用法者尚不能無弊。何則？律令之所禁，晝一明備，雖婦人孺子皆知畏避，而其間有習於犯禁而遂不改者，舉天下皆知之而未嘗怪也。

先王欲杜天下之欺也，為之度，以一天下之長短，為之量，以齊天下之多寡，為之權衡，以信天下之輕重。故度、量、權衡，法必資之官，資之官而後天下同。今也，庶民之家刻木比竹、繩絲縋石以為之，富商豪賈內以大，出以小，齊人適楚，不知其孰為鬥，孰為斛，持東家之尺而校之西鄰，則若十指然。此舉天下皆知之而未嘗怪者一也。

先王惡奇貨之蕩民，且哀夫微物之不能遂其生也，故禁民采珠貝，惡夫物之偽而假真，且重費也，故禁民糜金以為塗飾。今也，采珠貝之民，溢於海濱，糜金之工，肩摩於列肆。此又舉天下皆知之而未嘗怪者二也。

先王患賤之淩貴，而下之僭上也，故冠服器皿皆以爵列為等差，長短大小莫不有制。今也，工商之家曳紈錦，服珠玉，一人之身循其首以至足，而犯法者十九。此又舉天下皆知之而未嘗怪者三也。

先王懼天下之吏負縣官之勢，以侵劫齊民也，故使市之坐賈，視時百物之貴賤而錄之，旬輒以上。百以百聞，千以千聞，以待官吏之私儥。十則損三，三則損一以聞，以備縣官之公糴。今也，吏之私儥而從縣官公糴之法，民曰公家之取於民也固如是，是吏與縣官斂怨於下。此又舉天下皆知之而未嘗怪者四也。

先王不欲人之擅天下之利也，故仕則不商，商則有罰；不仕而商，商則有徵。是民之商不免徵，而吏之商又加以罰。今也，吏之商既幸而不罰，又從而不徵，資之以縣官公籴之法，負之以縣官之徒，載之以縣官之舟，關防不譏，津梁不呵。然則，為吏而商誠可樂也，民將安所措手足？此又舉天下皆知之而未嘗怪者五也。

若此之類，不可悉數，天下之人，耳習目熟以為當然。憲官法吏目擊其事，亦恬而不問。

夫法者，天子之法也。法明禁之，而人明犯之，是不有天子之法也，衰世之事也。而議者皆以為今之弊，不過吏胥骫法以為奸，而吾以為吏胥之奸由此五者始。今有盜白晝持梃入室，而主人不知之禁，則逾垣穿穴之徒，必且相告而肆行於其家。其必先治此五者，而後詰吏胥之奸可也。

【議法】

〈贖金、減罪兩端，深中宋時優柔之過、之弊，而重贖一議，則古今來有識名言。〉
古者以仁義行法律，後世以法律行仁義。夫三代之聖王，其教化之本出於學校，蔓延於天下，而形見於禮樂。下之民被其風化，循循翼翼，務為仁義以求避法律之所禁。故其法律雖不用，而其所禁亦不為不行於其間。下而至於漢、唐，其教化不足以動民，而一於法律。故其民懼法律之及其身，亦或相勉為仁義。唐之初，大臣房、杜輩為《刑統》，毫厘輕重，明辯別白，附以仁義，無所阿曲，不知周公之刑何以易此？但不能先使民務為仁義，使法律之所禁不用而自行如三代時，然要其終亦能使民勉為仁義。而其所以不若三代者，則有由矣，政之失，非法之罪也。是以宋有天下，因而循之，變其節目而存其大體，比閭小吏奉之以公，則老奸大猾束手請死，不可漏略。然而獄訟常病多，盜賊常病眾，則亦有由矣，法之公而吏之私也。夫舉公法而寄之私吏，猶且若此，而況法律之間又不能無失，其何以為治？

今夫天子之子弟、卿大夫與其子弟，皆天子之所優異者。有罪而使與氓隸並笞而偕戮，則大臣無恥而朝廷輕，故有贖焉，以全其肌膚而厲其節操。故贖金者，朝廷之體也，所以自尊也，非與其有罪也。夫刑者，必痛之而後人畏焉，罰者不能痛之，必困之而後人懲焉。今也，大辟之誅，輸一石之金而免。貴人近戚之家，一石之金不可勝數，是雖使朝殺一人而輸一石之金，暮殺一人而輸一石之金，金不可盡，身不可困，況以其官而除其罪，則一石之金又不皆輸焉，是恣其殺人也。且不笞、不戮，彼已幸矣，而贖之又輕，

是啟奸也。夫罪固有疑，今有人或誣以殺人而不能自明者，有誠殺人而官不能折以實者，是皆不可以誠殺人之法坐。由是有減罪之律，當死而流。使彼為不能自明者耶，去死而得流，刑已酷矣。使彼為誠殺人者耶，流而不死，刑已寬矣，是失實也。故有啟奸之釁，則上之人常幸，而下之人雖死而常無告；有失實之弊，則無辜者多怨，而僥幸者易以免。

今欲刑不加重，赦不加多，獨於法律之間變其一端，而能使不啟奸，不失實，其莫若重贖。然則重贖之說何如？曰：士者五刑之尤輕者止於墨，而墨之罰百鍰。逆而數之，極於大辟，而大辟之罰千鍰。此穆王之罰也。周公之時，則又重於此。然千鍰之重，亦已當今三百七十斤有奇矣。方今大辟之贖，不能當其三分之一。古者以之赦疑罪而不及公族，今也貴人近戚皆贖，而疑罪不與。《記》曰：公族有死罪，致刑於甸人。雖君命宥，不聽。今欲貴人近戚之刑舉從於此，則非所以自尊之道，故莫若使得與疑罪皆重贖。且彼雖號為富強，苟數犯法而數重困於贖金之間，則不能不斂手畏法。彼罪疑者，雖或非其辜，而法亦不至殘潰其肌體，若其有罪，則法雖不刑，而彼固亦已困於贖金矣。夫使有罪者不免於困，而無辜者不至陷於笞戮，一舉而兩利，斯智者之為也。

【兵制】

〈老泉欲以職分籍沒之田，作養兵之費，不知當時通天下皆有是田否？其數亦可得幾何？若今之時，則此計又難行矣。〉

三代之時，舉天下之民皆兵也。兵民之分，自秦、漢始。三代之時，聞有諸侯抗天子之命矣，未聞有卒吏叫呼衡行者也。秦、漢以來，諸侯之患不減於三代，而御卒伍者乃如畜虎豹，圈檻一缺，咆哮四出。其故何也？三代之兵耕而食，蠶而衣，故勞，勞則善心生。秦、漢以來，所謂兵者，皆坐而衣食於縣官，故驕，驕則無所不為。三代之兵皆齊民，老幼相養，疾病相救，出相禮讓，入相慈孝，有憂相吊，有喜相慶，其風俗優柔而和易，故其兵畏法而自重。秦、漢以來號齊民者，比之三代既已薄矣，況其所謂兵者，乃其齊民之中尤為凶悍桀黠者也，故常慢法而自棄。夫民耕而食，蠶而衣，雖不幸而不給，猶不我咎也。今謂之曰：爾毋耕，爾毋蠶，為我兵，吾衣食爾。他日一不充其欲，彼將曰：向謂我毋耕、毋蠶，今而不我給也。然則怨從是起矣。夫以有善心之民，畏法自重而不我咎，欲其為亂，不可得也。既驕矣，又慢法而自棄以怨其上，欲其不為亂，亦不可得也。

且夫天下之地不加於三代，天下之民衣食乎其中者，又不減於三代，平居無事，占軍籍，

畜妻子，而仰給於斯民者，則遍天下不知其數，奈何民之不日剝月割，以至於流亡而無告也。其患始於廢井田，開阡陌，一壞而不可復收。故雖有明君賢臣焦思極慮，而求以救其弊，卒不過開屯田，置府兵，使之無事則耕而食耳。嗚呼！屯田、府兵，其利既不足以及天下，而後世之君又不能循而守之，以至於廢。陵夷及於五代，燕師劉守光又從而為之黥面涅手之制，天下遂以為常法，使之判然不得與齊民齒。故其人益復自棄，視齊民如越人矣。

太祖既受命，懲唐季、五代之亂，聚眾兵京師，而邊境亦不曰無備；損節度之權，而藩鎮亦不曰無威。周與漢、唐，邦鎮之兵強，秦之郡縣之兵弱。兵強，故末大不掉。兵弱，故天下孤睽。周與漢、唐則過，而秦則不及，得其中者，惟吾宋也。雖然，置帥之方則遠過於前代，而制兵之術，吾猶有疑焉。何者？自漢迄唐，或開屯田，或置府兵，使之無事則耕而食，而民猶且不勝其弊。今屯田蓋無幾而府兵亦已廢，欲民之豐阜，勢不可也。國家治平日久，民之趨於農日益眾，而天下無萊田矣。以此觀之，謂斯民宜如生三代之盛時，而乃戚戚嗟嗟無終歲之蓄者，兵食奪之也。

三代井田，雖三尺童子知其不可復。雖然，依仿古制，漸而圖之，則亦庶乎其可也。方今天下之田在官者惟二，職分也，籍沒也。職分之田，募民耕之，斂其租之半而歸之吏。籍沒則鬻之，否則募民耕之，斂其租之半而歸諸公。職分之田遍於天下，自四京以降至於大藩鎮，多至四十頃，下及一縣亦能千畝。籍沒之田不知其數，今可勿復鬻，然後量給其所募之民，家三百畝以為率。前之斂其半者，今可損之，三分而取其一，以歸諸吏與公。使之家出一夫為兵，其不欲者，聽其歸田而他募，謂之新軍。毋黥其面，毋涅其手，毋拘之營。三時縱之，一時集之，授之器械，教之戰法，而擇其技之精者以為長，在野督其耕，在陣督其戰，則其人皆良農也，皆精兵也。夫籍沒之田既不復鬻，則歲益多。田益多則新軍益眾，而向所謂仰給於斯民者，雖有廢疾死亡，可勿復補。如此數十年，則天下之兵，新軍居十九，而皆力田不事他業，則其人必純固樸厚，無叫呼衝行之憂，而斯民不復知有饋餉供億之勞矣。

或曰：昔者斂其半，今三分而取一，其無乃薄於吏與公乎？曰：古者公卿大夫之有田也，以為祿，而其取之亦不過什一。今吏既祿矣，給之田則已甚矣。況三分而取一，則不既優矣乎？民之田不幸而籍沒，非官之所待以為富也。三分而取一，不猶愈於無乎？且不如是，則彼不勝為兵故也。或曰：古者什一而稅，取之薄，故民勝為兵。今三分而取一，可乎？曰：古者一家之中，一人為正卒，其餘為羨卒，田與追胥竭作。今家止一夫為兵，況諸古則為逸，故雖取之差重而無害。此與周制稍甸縣都役少輕，而稅十二無異也。夫

民家出一夫而得安坐以食數百畝之田，徵徭科斂不及其門，然則彼亦優為之矣。

〈蘇明允蓋憤當時兵養於官，或承五代銀槍之後，多□驁不可制，欲括當時職分籍没二田，以倣古者井田出兵一乘，以附寓兵於農之意，而今天下既無職分籍没之田，不可為訓也。〉

【田制】

〈限田之制，良為復古之一端，而惜乎其難行也。〉
古之稅重乎？今之稅重乎？周公之制，園廛二十而稅一，近郊十一，遠郊二十而三，稍甸縣都皆無過十二，漆林之征二十而五。蓋周之盛時，其尤重者至四分而取一，其次者乃五而取一，然後以次而輕，始至於十一，而又有輕也。今之稅雖不啻十一，然而使縣官無急征，無橫斂，則亦未至乎四而取一與五而取一之為多也。是今之稅與周之稅，輕重之相去無幾也。雖然，當周之時，天下之民歌舞以樂其上之盛德，而吾之民反戚戚不樂，常若擢筋剝膚以供億其上。周之稅如此，吾之稅亦如此，而其民之哀樂何如此之相遠也？其所以然者，蓋有由矣。

周之時，用井田，井田廢，田非耕者之所有，而有田者不耕也。耕者之田資於富民，富民之家地大業廣，阡陌連接，募召浮客，分耕其中，鞭笞驅役，視以奴仆，安坐四顧，指麾於其間。而役屬之民，夏為之耨，秋為之獲，無有一人違其節度以嬉。而田之所入，己得其半，耕者得其半。有田者一人而耕者十人，是以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強，耕者日食其半以至於窮餓而無告。夫使耕者至於窮餓，而不耕不獲者坐而食富強之利，猶且不可，而況富強之民輸租於縣官，而不免於怨嘆嗟憤。何則？彼以其半而供縣官之稅，不若周之民以其全力而供其上之稅也。周之十一，以其全力而供十一之稅也，使以其半供十一之稅，猶用十二之稅然也。況今之稅，又非特止於十一而已，則宜乎其怨嘆嗟憤之不免也。

噫！貧民耕而不免於饑，富民坐而飽以嬉，又不免於怨，其弊皆起於廢井田。井田復，則貧民皆有田以耕，谷食粟米不分於富民，可以無饑。富民不得多占田以錮貧民，其勢不耕則無所得食，以地之全力供縣官之稅，又可以無怨。是以天下之士爭言復井田。既又有言者曰：奪富民之田以與無田之民，則富民不服，此必生亂。如乘大亂之後，土曠而人稀，可以一舉而就。高祖之滅秦，光武之承漢，可為而不為，以是為恨。吾又以為不然，今雖使富民皆奉其田而歸諸公，乞為井田，其勢亦不可得。何則？井田之制，九

夫為井，井間有溝，四井為邑，四邑為丘，四丘為甸，甸方八里，旁加一里為一成，成間有洫，其地百井而方十里，四甸為縣，四縣為都，四都方八十里，旁加十里為一同，同間有澮，其地萬井而方百里，百里之間為澮者一，為洫者百，為溝者萬。既為井田，又必兼修溝洫。溝洫之制，夫間有遂，遂上有徑，十夫有溝，溝上有畛，百夫有洫，洫上有塗，千夫有澮，澮上有道，萬夫有川，川上有路，萬夫之地，蓋三十二里有半，而其間為川為路者一，為澮為道者九，為洫為塗者百，為溝為畛者千，為遂為徑者萬。此二者非塞溪壑、平澗谷、夷丘陵、破墳墓、壞廬舍、徙城郭、易疆壟，不可為也。縱使能盡得平原廣野而遂規畫於其中，亦當驅天下之人，竭天下之糧，窮數百年專力於此，不治他事，而後可以望天下之地盡為井田，盡為溝洫。已而又為民作屋廬於其中，以安其居而後可。籲！亦已迂矣。井田成，而民之死其骨已朽矣。古者井田之興，其必始於唐虞之世乎？非唐虞之世，則周之世無以成井田。唐虞啟之，至於夏商，稍稍葺治，至周而大備。周公承之，因遂申定其制度，疏整其疆界，非一日而遽能如此也，其所由來者漸矣。

夫井田雖不可為，而其實便於今。今誠有能為近井田者而用之，則亦可以蘇民矣乎！聞之董生曰：“ 井田雖難卒行，宜少近古，限民名田以贍不足。 ”名田之說，蓋出於此。而後世未有行者，非以不便民也，懼民不肯損其田以入吾法，而遂因之以為變也。孔光、何武曰：“ 吏民名田無過三十頃，期盡三年，而犯者沒入官。 ” 夫三十頃之田，周民三十夫之田也，縱不能盡如周制，一人而兼三十夫之田，亦已過矣。而期之三年，是又迫蹙平民，使自壞其業，非人情，難用。吾欲少為之限，而不禁其田嘗已過吾限者，但使後之人不敢多占田以過吾限耳。要之數世，富者之子孫，或不能保其地以至於貧，而彼嘗已過吾限者，散而入於他人矣。或者子孫出而分之以無幾矣。如此，則富民所占者少而余地多，余地多則貧民易取以為業，不為人所役屬，各食其地之全利，利不分於人，而樂輸於官。夫端坐於朝廷，下令於天下，不驚民，不動眾，不用井田之制，而獲井田之利，雖周之井田，何以遠之於此哉！

〈王遵岩曰：「此等皆是有用文字，深透世故賈鼂之亞也。」〉